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扬帆新材，证券代码：300637，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05月24日、2024年05月27日、2024年05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相关事项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经董事会核实确认，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与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净利润为负值。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343.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1,435.52万元，营业收入13,289.50万元。详见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票异动向实控人控制的公司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实函；

2、关于公司股票异动向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SFC CO., LTD.的核实函；

3、实控人控制的公司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回函；

4、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SFC CO., LTD.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回函；

5、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8日